

#### (四)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件一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三网格）项目采购需求（政采编号0623-00001938）（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091.290917万元，资产总额为898.7875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件五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二网格）项目采购需求（政采编号0623-00001936）（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091.290917万元，资产总额为898.7875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6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 的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利众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5 人，营业收入为 4918036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06215.6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利众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5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的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区管理固守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王藩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578万元，资产总额为2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王藩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的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件四：2023 年江宁路街道沿街无主暴露垃圾清运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件四：2023 年江宁路街道沿街无主暴露垃圾清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朕旺保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23万元，资产总额为3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朕旺保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的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涌荃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116.9095万元，资产总额为648.45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涌荃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116.9095万元，资产总额为648.45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涌荃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26日

